

## 渤海财险

### 工程保险附加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74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，临时将保险标的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期间，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本合同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**赔偿限额：** \_\_\_\_\_